

高三同學有關畢業的相關注意資料

一. 高三同學領取相關證明文件條件補充說明

項目	條件	備註
可領畢業證書	1. 學分部分:取得學分數160個學分 【含120個必修學分(其中必修學分中須含48個核心課程)暨40個選修學分】 2. 德行部分: 未滿三大過	
可領修業證明書條件	1. 學分部分: 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2. 德行部分: 滿三大過	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(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)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
可申請歷年成績證明	1. 學分部分: 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2. 德行滿三大過或未滿三大過	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(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)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

註：同學歷年成績及已取得學分可在學校首頁「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如對**畢業條件**有疑問者，請至**教務處註冊組**詢問。

國立內壢高級中學
Web 成績查詢系統
Ver 2.3.97.0
登出

- 個人基本資料
- 學期個人課表
- 學期班級課表
- 學期學業成績
- 學期出勤狀況
- 學期獎懲記錄
- 日常生活表現
- 服務學習時數
- 特殊事項
- 歷年學期成績** 1.
- 歷年學業成績
- 歷年獎懲記錄
- 歷年幹部及社團記錄

【歷年學期成績】

▶ 一年級上學期 ◀ ▶ 一年級下學期 ◀ ▶ 二年級上學期 ◀ ▶ 二年級下學期 ◀ ▶ **三年級上學期** ◀ ▶ 三年級下學期 ◀

【三年級上學期】成績記錄

導師評語					
排名 (名次 / 人數)	班級: 類組: 年級:	學分 (實得 / 應得學分)	本學期: 8 / 17	U / O	18 / 21
			在學累計: 118 / 126	0 / 0	36 / 39
					21 / 33
					154 / 165

科目	學分	必選修	科目屬性	學期總成績	補考	重修
英文V	4	部定必修	外國語文			
國文V	4	部定必修	本國語文			
家政II	2	部定必修	生活			
體育V	2	部定必修	體育			
英文作文I	2	選修	外國語文			
語文表達III	2	選修	本國語文			
中華文化基本教材II	1	選修	本國語文			

3. 目前實得必修、選修學分數

加上三下學分
必修應120學分以上
選修應40學分以上
且完成48學分必修核心課程
可領取畢業證書

二、核心課程領域學分

附件一： 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語文領域	國文	8	
	英文	8	
數學領域	數學	6-8	
社會領域	歷史	6-10	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領域	物理	4-6	
	化學		
	生物		
藝術領域	音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家政		
	相關科目		
體育領域	體育	4	
必修核心學分數總計		48	

三、學期學分制，上、下學期平均及格，上、下學期學分均可取得

某單科成績暨學分核算舉隅(下學期結束、補考前)：

學生成績如果如下情形			➡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上學期	下學期	
及格	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/
及格	40分-59分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(非必要)補考，補考後可提高學期成績
及格	0分-39分 (不可參加補考)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(非必要)重修，重修後可提高學期成績
及格	40分-59分	不及格	⇒	取得	暫未取得	1.補考 2.重修
及格	0分-39分 (不可參加補考)	不及格	⇒	取得	暫未取得	重修
不及格	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(非必要)重修，重修後可提高學期成績
不及格	及格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取得	重修
不及格	40分-59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1.補考 2.重修
不及格	0分-39分 (不可參加補考)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重修

肆、本校重修課開課時間為每年 6 月至暑假，欲重修的同學請自行注意學校網頁公告開課及報名時間，繳交重修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行開重修，請有重修需求的同學自行留意。

伍、**高三下學期成績計算標準為平常成績 40%、第一次定期考 30%、畢業考 30%。**
上、下學期平均及格仍可取得上、下學期學分，敬祝畢業順利

